

政府總部
民政事務局

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HOME AFFAIRS BUREAU

12TH FLOOR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ADMIRALTY,
HONG KONG.

本署檔號 OURREF: SR(2)6HABD1/3/1 Pt.6

來函檔號 YOURREF: CB2/PL/HA

電話 TELNO: 35098031

圖文傳真 FAXLINE: 25916002

香港中區

立法會道 1 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

黃少健先生

黃先生：

民政事務委員會

貴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來信，並夾附謝偉俊議員信件副本，要求澄清有關慈善信託的事宜是否屬民政事務局管轄範圍。現謹覆如下。

民政事務局並非負責有關慈善組織或慈善信託事宜的政策局，亦不負責審批慈善籌款活動。謹請注意，目前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信託達數百個，當中少於 20 個由民政事務局管理，包括華人廟宇基金、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、粵劇發展基金和關愛基金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黃球年 代行)

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